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2019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奈学雷

（三）现场检查时间与核查范围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3月27-3月30日

核查范围：荣晟环保2019年度规范运行情况

（四）现场检查人员

奈学雷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访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文件；
- 6、查阅上市公司2019年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7、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8、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制度相关文件；
- 9、核查公司2019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和审阅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荣晟环保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荣晟环保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荣晟环保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荣晟环保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荣晟环保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荣晟环保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关注原材料市场风险，积极制定应对方案。对于公司营业利

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荣晟环保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荣晟环保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荣晟环保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以来，荣晟环保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之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奈学雷



2020年4月3日